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东莞慕思寝具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慕思销售")、东莞市艾慕寝室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艾慕")于2026年6月5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融资行")分别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以下简称"《授信协议》")。结合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慕思股份"或"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公司为慕思销售、东莞艾慕在融资行获授的授信融资额度所负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偿还义务,具体明细如下:

授信单位/被担保人	担保人	授信银行/债权人	授信金额/担保金额/万元
慕思销售	慕思股份	交通银行	30,000
东莞艾慕	慕思股份	交通银行	5,000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2026年5月21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孙公司(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本数)的连带责任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担保额度内,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等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担保可分多次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及有效期限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1:东莞慕思寝具销售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7年12月11日

(2)法定代表人:王振超

(3)注册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环湖路8号309室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具零配件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家居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慕思销售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慕思销售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3,552.20	167,839.46
负债总额	144,155.68	155,043.0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43,377.95	154,240.59
净资产	9,396.53	12,796.40
财务数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
营业收入	45,606.65	242,591.82
利润总额	-4,768.77	5,759.19
净利润	-3,448.91	4,291.54

被担保人2:东莞市艾慕寝室用品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9年07月13日

(2)法定代表人:王振超

(3)注册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科技大道1号3号楼

(4)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维修:床架、沙发、衣柜、排骨架、床垫、家居用品、家具及配件、按摩器材及配件、家具饰品及配件;生产、销售:床上用品;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通用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行政审批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东莞艾慕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东莞艾慕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7,810.48	80,527.93
负债总额	72,993.93	75,589.3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72,652.75	75,231.76
净资产	4,816.56	4,938.63
财务数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
营业收入	14,548.25	49,341.71
利润总额	-323.15	-1,596.46
净利润	-31.71	1,971.55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1:东莞慕思寝具销售有限公司

保证人:慕思股份

债权人:交通银行

(1)担保金额:人民币叁亿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授信协议》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4)保证期间:自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授信协议》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5)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况。

被担保人2:东莞市艾慕寝室用品有限公司

保证人:慕思股份

债权人:交通银行

(1)担保金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授信协议》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4)保证期间:自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授信协议》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5)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担保是为全资子公司慕思销售、东莞艾慕流动资金融资授信所提供的担保,有利于被担保公司的业务开展。

2、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各被担保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构成对外担保。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95,0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6.43%;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1,263.76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5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本次交易已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及《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6-034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承销总结报告及相关材料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项。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6-035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550号),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3,913,043股,发行价格4.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99,999,997.8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791,657.60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1,208,340.20元。

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6月3日全部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6)验字第70135671_J03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开立的资金账户指定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储存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	3803021019200538460	792,649,997.86	补充上市公司的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支付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

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存在差异,系统计口径不同;存储金额系募集资金总额799,999,997.80元,扣除含税独立财务顾问费及承销费合计7,349,999.94元,剩余募集资金792,649,997.86元汇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803021019200538460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和主要条款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近日,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以下简称"丙方")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803021019200538460,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支付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主办人吴丹、詹斌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2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主办人。丙方更换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7年12月31日解除。

10、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应根据申请仲裁时有效的贸仲仲裁规则进行。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

11、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6-038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陇科学"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2026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2026年度,根据公司及子(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孙)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具体如下:

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45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70%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65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70%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8亿元;子(孙)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其他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55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70%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25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孙)公司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3亿元;子(孙)公司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告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9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西陇科学: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2026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该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担保进展情况

1、西陇科学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四川西陇科学有限公司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办理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承兑、票据贴现、商票保融、押汇、保理、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等各类银行业务提供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整的连带责任保证。

2、西陇科学与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在债权人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全部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所产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整。

3、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西陇化工有限公司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公司在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应承担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债务本金最高额(余额)为人民币1亿元整。

本次担保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之间提供的担保,已经履行审议程序,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公司持股情况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川西陇科学有限公司	2004年9月16日	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温泉大道三段120号	5000万元	赵华	化工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全资子公司	否
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2008年9月12日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工业园兴唐路29号	25000万元	牛佳	化工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全资子公司	否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1994年7月19日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潮汕路西陇中街1-3号	58521.642万元	黄少群	化工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本公司	否

2、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12月		
四川西陇科学有限公司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9,831.42	12,431.81	25,086.71	2,383.21	2,149.48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1-3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34,320.32	13,306.87	7,298.02	436.47	381.34
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12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06,309.90	44,810.70	57,442.86	1,861.89	2,025.67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1-3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23,532.85	45,461.74	27,484.65	805.53	706.48

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12月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358,671.96	211,153.59	144,571.77	-5,704.83	-5,840.05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1-3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410,360.17	211,770.61	37,305.26	646.47	705.87

(注:以上2025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名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

债务人名称:四川西陇科学有限公司

保证人名称: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债权人尚未收回的贷款债权余额、银行承兑汇票债权余额、票据贴现债权余额、办理商票保融债权余额、押汇债权余额、信用证债权余额、保函债权余额和/或其它债权余额,包括授信本金和利息(含正常利息、罚息和复利),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

主债权发生期间:2026年4月29日至2027年4月28日

担保金额: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整以及担保范围内其他债务

保证期间: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债权人名称: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债务人名称: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人名称: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以及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下称: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公证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主债权发生期间:2026年6月4日至2027年12月4日

担保金额:主债权本金最高额人民币3000万元整以及担保范围内其他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债权人名称: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债务人名称: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名称:广东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迟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期间的加倍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主债权发生期间:2026年5月26日至2027年5月13日

担保金额:债务本金最高额(余额)人民币1亿元整以及担保范围内其他债务

保证期间:担保合同生效日起直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另加两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94,242.35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81,725.04万元,子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600万元,上述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3.44%、37.67%、0.7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子公司广东西陇化工有限公司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6-012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595号C座H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6日

至2026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	√
7	《关于审议董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蔺楠、朱小苏、朱振梅)。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95	上海电影	2026/6/1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个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个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个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还需提供与上述第1、2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本市收到的邮戳为准);

4、登记时间: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 9:30-16:00;

5、登记地址:上海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纺发大楼);

/6、交通方式:地铁2号线、11号线,公交01、20、44、62、825路至江苏路站。邮编:200050,联系电话:021-52383315,传真:021-52383305。

7、在现场登记时间段内,自有账户持股的股东也可扫描右侧二维码进行自助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4、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石飞

电　话:021-33391188

传　真:021-33391188

邮　箱:ir@sh-sfc.com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			
7	《关于审议董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奋斗者3号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2025年奋斗者3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奋斗者3号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5年奋斗者3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进行分配。根据《2025年奋斗者3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5年奋斗者3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预留份额的分配事项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一次性或分批次予以确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5年12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奋斗者3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奋斗者3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奋斗者3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5年12月19日,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奋斗者3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奋斗者3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奋斗者3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25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2025年奋斗者3号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同意设立公司2025年奋斗者3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任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4、2026年3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4,183,000股公司股票已非交易过户至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一2025年2025年奋斗者3号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占公司总股本的1.26%,过户价格为5.48元/股,符合《2025年奋斗者3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5、2026年6月4日,公司召开2025年奋斗者3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奋斗者3号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5年奋斗者3号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进行分配。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分配情况

为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及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并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条件的规定,公司奋斗者3号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同意由符合条件的19名参与对象以5.54元/股的价格认购本次预留份额中的100万股股份。股份来源于已回购的公司股票,参与对象不涉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最终参与人员名单、人数及最终份额分配情况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本次具体预留份额分配如下:

持有人	所获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万股)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比例	持有份额(万份)
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19人)	100.00	6.89%	554.00
合计	100.00	6.89%	554.00

本次预留份额认购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三、预留份额的锁定期及考核要求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至存续期届满前,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处置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所持标的股票权益分两期归属至持有人。

第一个归属期: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持有人可归属所持有标的股票权益的50%;

第二个归属期: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24个月后,持有人可归属所持有标的股票权益的50%;

公司将依据考核年度对应考核结果确认持有人每期可归属的标的股票额度,并分配至持有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要求

(一)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

管理委员会根据如下公司指标考核条件考核持有人,如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管理委员会有权调整公司指标考核条件,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6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2、以公司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归属期	2027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1%; 2、以公司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1%。

注1: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值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注2:公司考核指标中,公司各年度营业收入以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其中公司的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

若公司当期业绩水平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则对应标的股票权益方可解锁。若考核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该考核年度不能解锁的份额可递延至下一考核年度合并考核,在下一考核年度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时合并解锁对应比例份额,以此类推。如若未解锁份额递延至最后一个考核年度业绩考核指标仍未达成的,则相应的权益均不得解锁,不能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对应的份额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按照原始出资额加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返还持有人,择机出售后售出收益归属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二)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

若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达标,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归属前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可归属的权益数量。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

绩效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0%

持有人当年实际可归属的权益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若持有人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标的股票因个人层面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不能解锁归属的份额不得递延,不能归属的标的股票权益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按照原始出资额加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返还持有人,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入预留部分或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售出收益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或归属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6-017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6月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公司目前内部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业绩情况如下,2025年年度营业收入40,108.00万元(已经审计),同比下降5.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39.65万元(已经审计),同比增长3.19%;2026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8,675.40万元(未经审计),同比下降12.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1.24万元(未经审计),同比下降48.21%。
- 截至2026年6月5日,公司滚动市盈率(TTM)94.87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截至2026年6月4日的数据,公司所处的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证监会行业分类)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66.91。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
- 公司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系列产品(包括LabMS 3000 ICP-MS及LabMS 5000 ICP-MS/MS)销售所涉及的行业主要包括环保、疾控、海关商检、半导体、医疗、大学院校等,在半导体领域的业务收入占比仍非常有限。公司郑重提示,相关业务拓展进度、后续订单规模及盈利贡献均存在较高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勿将市场传闻等同于公司业绩承诺。
-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短期大幅波动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经计算,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6月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通过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8,675.40万元,同比下降12.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1.24万元,同比下降48.21%。营业收入减少主要系实验室解决方案业务受在手订单及项目周期较长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主要因2025年基数相对较小,所以变动幅度较大。其中除因收入减少对应影响的净利润金额外,研发投入相较去年同期增加约185万元,信用减值损失相较去年同期增加135万元。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书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重大业务合作、控股股东拟转让控制权或引入战略投资者等。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对公司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系列产品(包括LabMS 3000 ICP-MS及LabMS 5000 ICP-MS/MS)的相关讨论,所述内容并非公司官方发布的信息,属于市场推测性传闻。2025年上述产品销售收入总额为3,220.30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40,108.00万元的8.03%,且上述产品销售所涉及的行业主要包括环保、疾控、海关商检、半导体、医疗、大学院校等,其中在半导体领域的业务收入占比仍非常有限。公司郑重提示,相关业务拓展进度、后续订单规模及盈利贡献均存在较高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勿将市场传闻等同于公司业绩承诺。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6月5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获悉任何应披露未披露的敏感信息泄露情形。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前述规则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6月5日连续大幅上涨,3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短期涨幅较大、换手率显著提高,股价积累较多获利调整压力。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短期大幅波动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8,675.40万元,同比下降12.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1.24万元,同比下降48.21%。公司当前(截至2026年6月5日收盘)滚动市盈率(TTM)94.87倍,估值水平显著高于所处的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证监会行业分类)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风险。

3、公司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系列产品(包括LabMS 3000 ICP-MS及LabMS 5000 ICP-MS/MS)销售所涉及的行业主要包括环保、疾控、海关商检、半导体、医疗、大学院校等,在半导体领域的业务收入占比仍非常有限。公司郑重提示,相关业务拓展进度、后续订单规模及盈利贡献均存在较高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勿将市场传闻等同于公司业绩承诺。

4、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